

#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

编号：章贡征地〔2022〕009号

##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 关于赣州市人防疏散基地项目征收土地 预公告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拟征收赣州市人防疏散基地项目范围内的集体土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规划用途

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其他特殊用地。

### 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（一）土地座落：拟征收土地位于沙石镇火燃村。

四至范围：火燃村旱地以东，火燃村旱地以南，火燃村设施农用地、村庄以西，火燃村村庄、水田以北（具体征收范围见征收土地红线图）。

（二）所在图幅：涉及 G50G054016 一幅图。

### 三、征收土地权属单位

本次拟征收沙石镇火燃村小组的土地（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）。

### 四、征收土地面积及主要地类

（一）土地面积：约 27.84 亩（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面积为准）。

（二）主要地类：水田、旱地、村庄、沟渠、设施农用地、田坎其他土地等（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地类为准）。

### 五、征收土地补偿、青苗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

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赣府字〔2020〕9号）文件执行。青苗补偿费标准按附件相关标准执行。

### 六、安置政策

按照《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赣州市中心城区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赣市府发〔2017〕1号）等精神执行。

### 七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。

八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九、本公告下发后，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

面积以及地上青苗、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，拟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以及其他青苗地上附着物所有人应予以配合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预征收土地红线图  
2. 青苗补偿费标准

联系单位：沙石镇人民政府

联系地点：光明路 24 号

联系人员：黄晓琴

联系电话：13767792161



附件：1. 预征收土地红线图



附件：2. 青苗补偿费标准

## 沙石镇青苗补偿费标准

地类	青苗补偿费
耕地（水田）	2164
旱地	1450
林地	757

注：普通鱼塘的青苗补助费按照原标准 2500 元/亩执行。